

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阁下（以下所有签名人士）明白并同意，我们（汇业证券有限公司）为了向 阁下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我们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 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 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 and 规定，向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 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b) 允许联交所：(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 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 其法定职能；及 (iii) 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进行分析；及
- (c) 允许证监会：(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 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 (ii) 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阁下亦同意，即使 阁下其后宣称撤回同意，我们在 阁下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 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阁下如未能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我们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 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 阁下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阁下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确认及同意

- ☐ 本人/吾等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致汇业证券有限公司之《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内容及本人/吾等同意致汇业证券有限公司之个人资料用于本声明所述之目的。

客户签署

客户名称：

账户号码：

日期